

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

梅市教考〔2023〕13号

关于做好我市 2023 年中考考生录取 照顾政策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教〔2021〕4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 2023 年中考考生录取照顾政策资格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录取照顾政策

（一）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凡在初中阶段被评为省、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的中考考生，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降低分数录取

1. 国家全面实施两孩政策前生育子女，父母双方均属农业户口的独生子女以及农村纯二女结扎户的女孩，报考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录取时投档分加 10 分。

2. 根据《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梅市教〔2014〕40 号）、《关于修改完善〈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教〔2019〕80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梅州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梅消〔2023〕21 号）文件：

（1）作战部队、驻“二类地区”和“第三类岛”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 5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及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按照普通高级中学最低录取分数线降低 30 分录取；

（2）驻“三类地区”、西藏自治区和“二类岛”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 5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按照普通高级中学最低录取分数线降低 40 分录取。

（3）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参照本市关于军人的教育优待文件标准执行。

二、审核要求

（一）享受计划生育加分政策的考生，要出示《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纯二女结扎户等有效证件，没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或符合收养条件且为唯一收养子女，其有关证明材料必须经当地县级卫生与健康局审核并盖章。考生父母在 2016

年1月1日后生育有其他子女的，不符合计划生育加分资格。符合加分条件和优先录取资格的考生名单须经过各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公示后，将《梅州市2023年中考享受录取照顾政策考生加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汇总并加盖教育局公章后，于6月4日前送市教育考试院，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mzjyksy@meizhou.gov.cn，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二）享受（参照）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的考生，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将初审通过的考生相关材料提交至市教育考试院。

（三）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投档分数条件的，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投档附加分（不叠加）。

三、有关要求

中考考生录取照顾政策资格审核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广大考生切身利益，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如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梅州市2023年中考享受录取照顾政策考生加分情况统计表



附件

梅州市 2023 年中考享受录取照顾政策 考生加分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年 月 日

[illegible]